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26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胡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5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7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5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通信/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、10至1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

01 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  
02 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75,562元，及自起訴  
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4年4月30日，見本院卷第33至34  
04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楊上毅